

华安年年红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九年三月三十日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9 年 3 月 26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期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华安年年红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227	
交易代码	00022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性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 年 11 月 14 日	
基金管理人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11,588,489.71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安年年红债券 A	华安年年红债券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227	001994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166,535,521.19 份	45,052,968.52 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固定收益品种，在合理控制信用风险的基础上谨慎投资，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通过对宏观经济、国家政策等可能影响债券市场的重要因素的研究和预测，并利用公司研究开发的各种数量模型工具，分析和比较不同债券品种和具体债券工具的收益及风险特征，积极寻找各种可能的价值增长和套利的机会，以确定基金资产在利率类固定收益品种（国债、央行票据等）和信用类固定收益品种之间的配置比例。同时结合基金的封闭运作期限和现金流预测调整债券组合的平均久期，决定投资品种。
业绩比较基准	同期一年期定期存款收益率（税后）+1.2%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预期的风险水平和预期收益都要低于股票基金、混合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中等风险和中等收益的品种。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 负责人	姓名	陆滢	郭明
	联系电话	021-38969999	010-66105799
	电子邮箱	luying@huaan.com.cn	custody@icbc.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50099	95588
传真		021-68863414	010-66105798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摘要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huaan.com.cn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上海市世纪大道 8 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 31 层、32 层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 数据和指标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华安年年红 债券 A	华安年年红 债券 C	华安年年红 债券 A	华安年年红 债券 C	华安年年红债 券 A	华安年年红 债券 C
本期已实现收益	11,497,497.93	3,444,746.38	15,864,101.23	8,559,284.86	44,310,872.03	23,408,308.86
本期利润	12,913,321.95	3,994,576.69	14,014,263.59	7,462,629.25	30,760,593.47	14,695,810.27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691	0.0602	0.0353	0.0308	0.0160	0.0112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6.55%	5.75%	3.37%	2.95%	1.52%	1.06%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6.95%	6.38%	2.90%	2.32%	1.53%	1.05%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华安年年红债券 A	华安年年红债券 C	华安年年红债券 A	华安年年红债券 C	华安年年红债券 A	华安年年红债券 C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315	0.0284	0.0147	0.0074	0.0133	0.0099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77,840,586.21	47,968,236.35	298,208,660.60	169,426,102.63	2,026,991,077.62	1,396,086,914.32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68	1.065	1.044	1.037	1.048	1.045

注：1.自 2015 年 12 月 15 日起，本基金分设两级基金份额：A 级基金份额和 C 级基金份额。详情请参阅相关公告。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封闭式基金交易佣金，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红利再投资费、基金转换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1. 华安年年红债券 A: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33%	0.06%	0.68%	0.01%	0.65%	0.05%
过去六个月	4.44%	0.09%	1.36%	0.01%	3.08%	0.08%
过去一年	6.95%	0.09%	2.70%	0.01%	4.25%	0.08%
过去三年	11.73%	0.07%	8.14%	0.01%	3.59%	0.06%
过去五年	40.44%	0.19%	16.26%	0.01%	24.18%	0.18%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41.28%	0.19%	16.83%	0.01%	24.45%	0.18%

2. 华安年年红债券 C: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24%	0.05%	0.68%	0.01%	0.56%	0.04%
过去六个月	4.16%	0.08%	1.36%	0.01%	2.80%	0.07%
过去一年	6.38%	0.09%	2.70%	0.01%	3.68%	0.08%
过去三年	9.99%	0.06%	8.14%	0.01%	1.85%	0.05%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0.92%	0.06%	8.32%	0.01%	2.60%	0.05%

自 2015 年 12 月 15 日起, 本基金分设两级基金份额: A 级基金份额和 C 级基金份额。详情请参阅相关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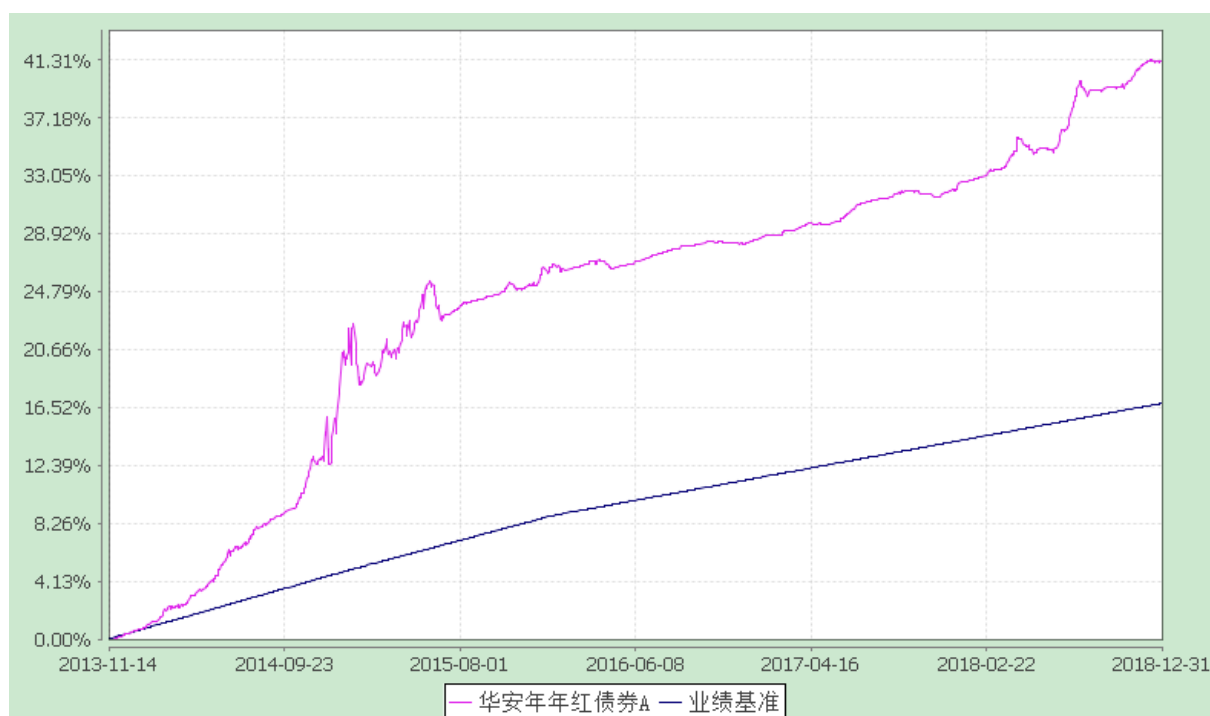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华安年年红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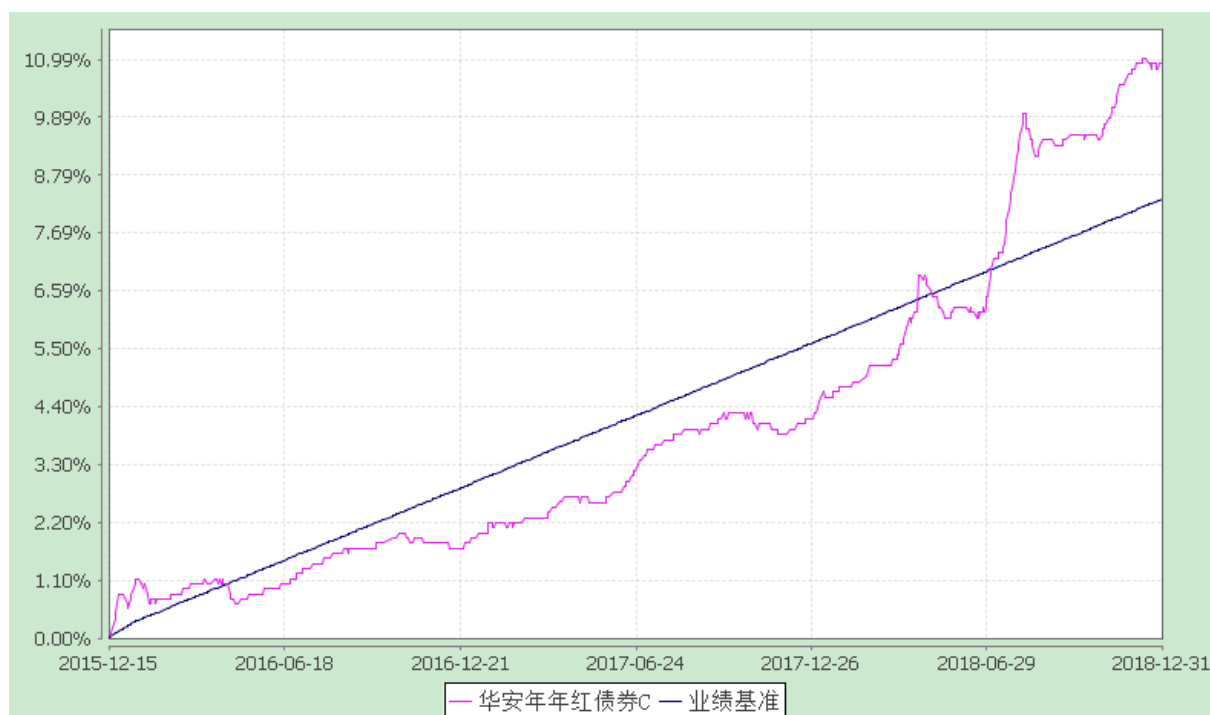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3 年 11 月 14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华安年年红债券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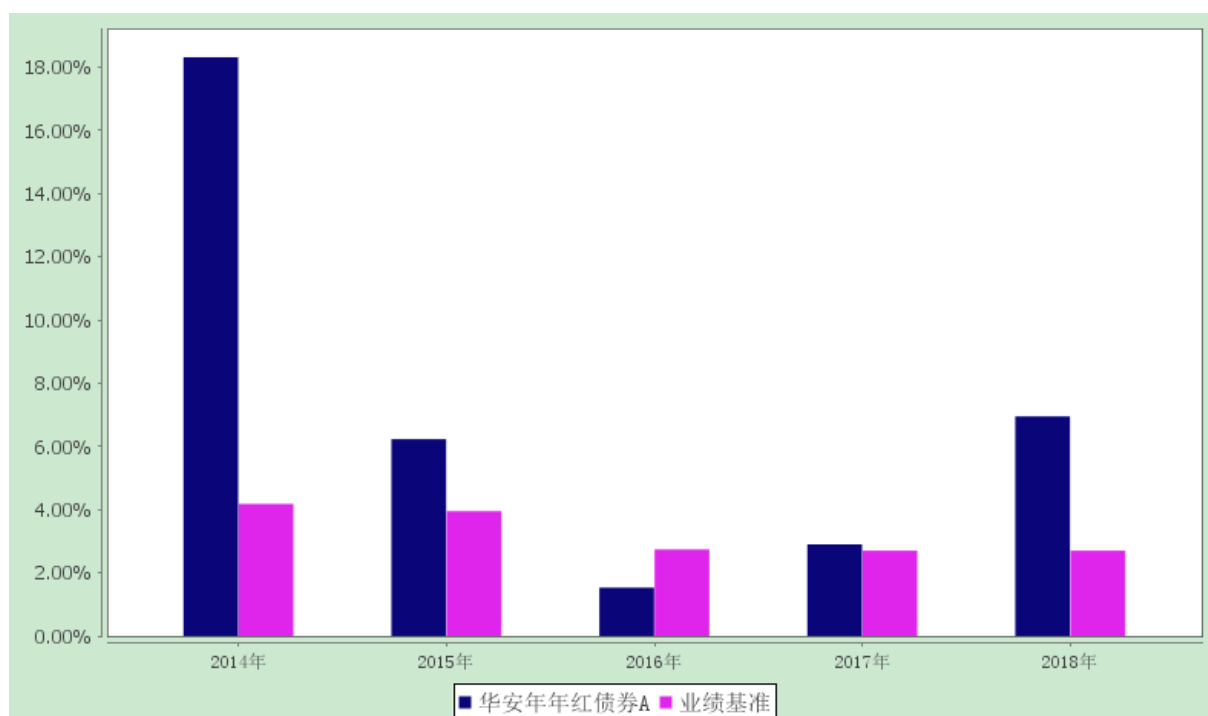
2、华安年年红债券 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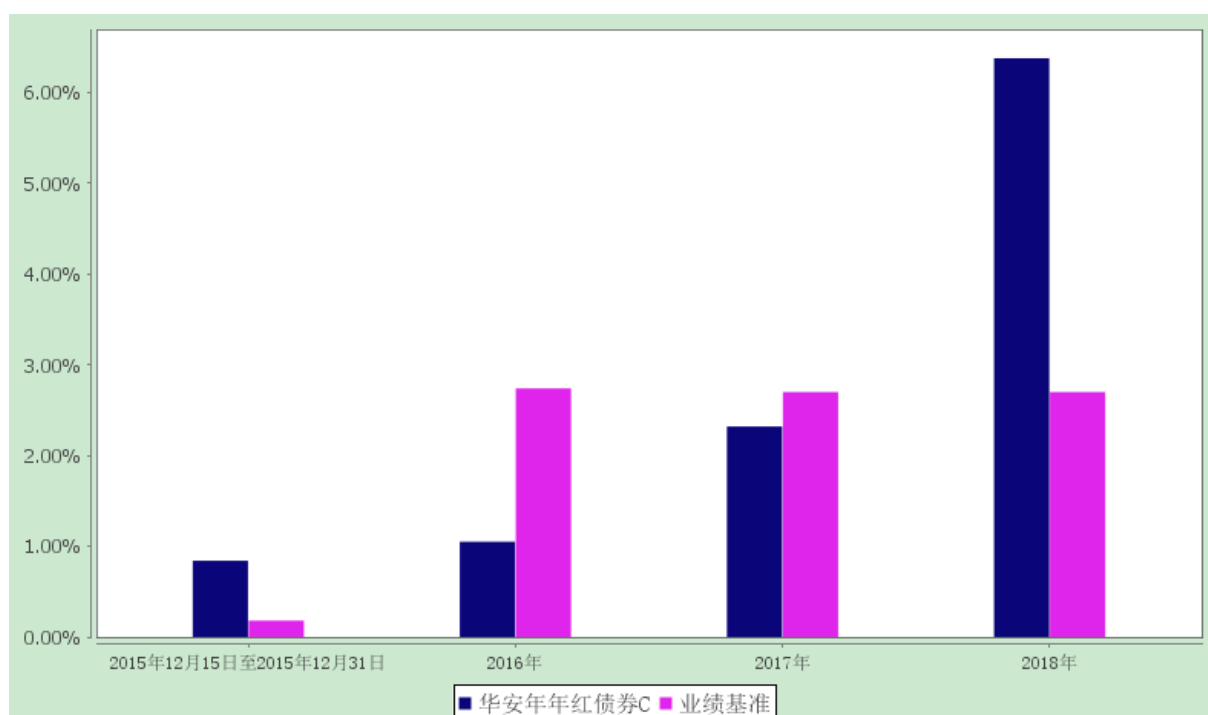
3.2.3 过去五年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华安年年红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过去五年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柱形对比图

1、华安年年红债券 A



2、华安年年红债券 C



注：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1、华安年年红债券 A:

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6	0.460	78,248,177.92	10,402,531.74	88,650,709.66	-
2017	0.340	18,073,669.31	3,153,618.21	21,227,287.52	-
2018	0.470	7,559,688.03	1,198,921.35	8,758,609.38	-
合计	1.270	103,881,535.26	14,755,071.30	118,636,606.56	-

2、华安年年红债券 C:

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6	0.430	53,820,615.48	3,544,906.10	57,365,521.58	-
2017	0.320	10,250,282.74	838,695.56	11,088,978.30	-
2018	0.370	2,416,986.75	194,695.79	2,611,682.54	-
合计	1.120	66,487,884.97	4,578,297.45	71,066,182.42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1998]20 号文批准于 1998 年 6 月设立，是国内首批基金管理公司之一，注册资本 1.5 亿元人民币，公司总部设在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目前的股东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上国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锦江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国泰君安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在北京、上海、沈阳、成都、广州等地设有分公司，在香港和上海设有子公司——华安（香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安未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旗下共管理华安创新混合、华安 MSCI 中国 A、华安现金富利货币、华安稳定收益债券、华安黄金易 ETF、华安沪港深外延增长混合、华安全球美元收益债券等 108 只开放式基金，管理资产规模达到 2756.06 亿元人民币。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郑可成	本基金的基金	2014-08-3	-	17 年	硕士研究生，17 年证券基金从业

	经理、固定收益部助理总监	0			经历。2001 年 7 月至 2004 年 12 月在闽发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研究员，从事债券研究及投资，2005 年 1 月至 2005 年 9 月在福建儒林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任研究员，2005 年 10 月至 2009 年 7 月在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基金经理，2009 年 8 月至今任职于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2010 年 12 月起担任华安稳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2 年 9 月起同时担任华安安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2 年 11 月至 2017 年 7 月同时担任华安日日鑫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经理。2012 年 12 月起同时担任华安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3 年 5 月起同时担任华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4 年 8 月至 2015 年 1 月，同时担任华安七日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4 年 8 月起，同时担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2015 年 3 月起担任华安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5 年 5 月起，同时担任华安新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5 年 5 月至 2018 年 6 月，同时担任华安新机遇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8 年 6 月起，同时担任华安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5 年 6 月起同时担任华安添颐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5 年 11 月至 2018 年 5 月，同时担任华安安益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8 年 5 月起，同时担任华安安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5 年 12 月至 2018 年 1 月，同时担任华安乐惠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6 年 2 月至 2017 年
--	--------------	---	--	--	---

					7 月,同时担任华安安康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6 年 4 月至 2017 年 7 月,同时担任华安安禧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6 年 10 月至 2018 年 1 月,同时担任华安润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7 年 2 月起,同时担任华安安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7 年 3 月起,同时担任华安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经理。
周益鸣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8-06-08	-	10 年	硕士,10 年金融、基金行业从业经验。曾任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交易员。2010 年 6 月加入华安基金,历任集中交易部交易员、固定收益部基金经理助理。2018 年 6 月起,担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注：此处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作出决定之日，即以公告日为准。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不存在违法违规或未履行基金合同承诺的情形。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公司制定了《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制度》，将封闭式基金、开放式基金、特定客户资产管理组合及其他投资组合资产在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等方面全部纳入公平交易管理中。控制措施包括：在研究环节，研究员在为公司管理的各类投资组合提供研究信息、投资建议过程中，使用晨会发言、邮件发送、登录在研究报告管理系统中等方式来确保各类投资组合经理可以公平享有信息获取机会。在投资环节，公司各投资组合经理根据投资组合的风格和投资策略，制定并严格执行交易决策规则，以保证各投资组合交易决策的客观性和独立性。同时严格执行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总监、投资组合经理等各投资决策主体授权机制，投资组合经理在授权范围内自主决策，超过投资权限的操作需要

经过严格的审批程序。在交易环节，公司实行强制公平交易机制，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1）交易所二级市场业务，遵循价格优先、时间优先、比例分配、综合平衡的控制原则，实现同一时间下达指令的投资组合在交易时机上的公平性。（2）交易所一级市场业务，投资组合经理按意愿独立进行业务申报，集中交易部以投资组合名义对外进行申报。若该业务以公司名义进行申报与中签，则按实际中签情况以价格优先、比例分配原则进行分配。若中签量过小无法合理进行比例分配，且以公司名义获得，则投资部门在合规监察员监督参与下，进行公平协商分配。（3）银行间市场业务遵循指令时间优先原则，先到先询价的控制原则。通过内部共同的 iwind 群，发布询价需求和结果，做到信息公开。若是多个投资组合进行一级市场投标，则各投资组合经理须以各投资组合名义向集中交易部下达投资意向，交易员以此进行投标，以确保中签结果与投资组合投标意向一一对应。若中签量过小无法合理进行比例分配，且以公司名义获得，则投资部门在风险管理部投资监督参与下，进行公平协商分配。交易监控、分析与评估环节，公司风险管理部对公司旗下的各投资组合投资境内证券市场上市交易的投资品种、进行场外的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以公司名义进行的债券一级市场申购、不同投资组合同日和临近交易日的反向交易以及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行为进行监控，根据市场公认的第三方信息（如：中债登的债券估值），定期对各投资组合与交易对手之间议价交易的交易价格公允性进行审查，对不同投资组合临近交易日的同向交易的交易时机和交易价差进行分析。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总体执行情况良好。

本基金管理人通过统计检验的方法对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在不同时间窗下（日内、3 日内、5 日内）的本年度同向交易价差进行了专项分析，未发现违反公平交易原则的异常情况。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公司合规监察稽核部会同基金投资、交易部门讨论制定了公募基金、专户针对股票、债券、回购等投资品种在交易所及银行间的同日反向交易控制规则，并在投资系统中进行了设置，实现了完全的系统控制。同时加强了对基金、专户间的同日反向交易的监控与隔日反向交易的检查；风险管理部开发了同向交易分析系统，对相关同向交易指标进行持续监控，并定期对组合间的同向交易行为进行了重点分析。

本报告期内，因组合流动性管理或投资策略调整需要，除指数基金以外的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中，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次数为 4 次，未出现异常交易。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8 年中国经济在紧信用的背景下，出现较大的下行压力，国内的几大支柱型产业都出现不同程度的回调。首先，房地产企业的销售出现明显回落，整个房地产投资主要依靠购地来拉动，而建筑安装类投资下滑导致对水泥、建材等产业的需求出现回落。其次，地方政府由于严控隐性债务，导致基建投资增速出现快速回落。第三，居民由于购房导致负债率上升，最终挤出了部分消费。因此，国内拉动经济的三股核心力量都在 2018 年出现明显下滑。于此同时，中美贸易战的爆发、海外经济见顶也使得中国经济的外部环境出现显著恶化。最终全年看，债券市场收益率持续下行，权益市场震荡下行。

报告期内，本基金以长久期的中高等级信用债作为主要配置品种，适当增配 10 年期利率债作为交易性品种，在下半年三四季度开始加大转债的交易和配置力度。整体看，债券上的操作取得了相对较好的回报，转债方面由于市场较为低靡且择时并不是最优，因此对组合未能形成正面贡献。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华安年年红债券 A 份额净值为 1.068 元，C 份额净值为 1.065 元；华安年年红债券 A 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6.95%，C 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6.38%，同期 A 级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为 2.70%，同期 C 级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为 2.70%。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2019 年宏观经济可能仍然有向下的惯性，但我们认为和 2018 年最根本的不同在于信贷周期进入了拐点。从“社融-M2”同比指标看，经济目前已经由 2018 年的宽货币紧信用转为了宽货币宽信用。此外，去年大幅收缩的信托贷款在今年 1 月份再度恢复正增长，金融监管对于表外融资收缩的影响开始逐步放缓。通常而言，信托融资的主体大部分是城投平台和房地产企业，外部融资的恢复有望使基建和地产投资得以恢复。海外市场方面，中美贸易谈判是一个较大的不确定因素，但市场在 2018 年已经消化了部分悲观预期，如果最终贸易谈判能够达成一致，那么市场风险偏好将得到一定修复。

上述几点在宏观上均对债市形成利空，目前无论短端利率还是长端利率都位于历史低位，从趋势和价值两方面看，利率向上的拐点可能已经产生。2019 年本基金债券配置将以中短久期高收益债作为主要配置品种，尽量规避久期风险。

权益市场从估值角度看位于底部区域。结合债券市场看，在 10 年国债收益率接近 3% 附近时，权益市场的表现通常是比较好的，例如 2009 年是牛市，2016 年熔断之后也是牛市。此外，10 年期国开债和上证 50 的股息率在 2018 年底时均为 3.5%，随着股息率的提升和债券收益率的下降，股票

票息策略的吸引力也开始显现。同时，股市还肩负着帮助银行补充资本金、中小企业股权融资、充实社保养老资金和国企去杠杆等多项艰巨任务，政策方面也开始逐步引导长期资金入市，提升股票市场的活跃度。

权益市场无论是从历史估值、股债跷跷板效应还是从政策红利看，均有较高的参与价值。本基金在 2019 年会积极参与可转债市场的配置和交易以提升组合的收益水平。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

本基金管理人设有估值委员会，负责在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严重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时，评估重大事件对投资品种价值的影响程度、评估对基金估值的影响程度、确定采用的估值方法、确定该证券的公允价值；同时将采用的估值方法以及采用该方法对相关证券的估值与基金的托管银行进行沟通。估值委员会成员由投资总监、研究总监、固定收益部总监、指数投资部总监、基金运营部总经理、风险管理部总监等人员组成，具有多年的证券、基金从业经验，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具备行业研究、风险管理、法律合规或基金估值运作等方面的专业胜任能力。基金经理可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讨论，但不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最终决策和日常估值的执行。

本报告期内，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由其按约定分别提供银行间同业市场及交易所交易的债券品种的估值数据。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实施了 2017 年度第五次分红、2018 年度的三次分红，并于期后公告了 2018 年度第四次分红方案。

2017 年度第五次分红，分红方案为：0.080 元/10 份（华安年年红债券 A）、0.080 元/10 份（华安年年红债券 C）。权益登记日及除息日：2018 年 1 月 17 日；现金红利发放日：2018 年 1 月 18 日。

2018 年度第一次分红，分红方案为：0.100 元/10 份（华安年年红债券 A）、0.050 元/10 份（华安年年红债券 C）。权益登记日及除息日：2018 年 4 月 19 日；现金红利发放日：2018 年 4 月 20 日。

2018 年度第二次分红，分红方案为：0.110 元/10 份（华安年年红债券 A）、0.080 元/10 份（华安年年红债券 C）。权益登记日及除息日：2018 年 7 月 17 日；现金红利发放日：2018 年 7 月 18 日。

2018 年度第三次分红，分红方案为：0.180 元/10 份（华安年年红债券 A）、0.160 元/10 份（华安年年红债券 C）。权益登记日及除息日：2018 年 10 月 24 日；现金红利发放日：2018 年 10 月 25

日。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于 2019 年 1 月 15 日发布了 2018 年度第四次分红公告：0.160 元/10 份（华安年年红债券 A）、0.150 元/10 份（华安年年红债券 C）。权益登记日及除息日：2019 年 1 月 17 日；现金红利发放日：2019 年 1 月 18 日。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基金报告期内不存在基金持有人数低于 200 人或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的情形。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在对华安年年红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华安年年红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管理人——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华安年年红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本报告期内，华安年年红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对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了四次利润分配，分配金额为 11,370,291.92 元。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依法对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和披露的华安年年红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 年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进行了核查，以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6 审计报告

本报告期的基金财务会计报告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注册会计师 蒋燕华 沈熙苑签字出具了安永华明(2019)审字第 60971571_B13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可通过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华安年年红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本期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资 产：	-	-
银行存款	1,400,452.44	859,330.98
结算备付金	1,109,458.36	365,194.65
存出保证金	16,828.31	7,818.35
交易性金融资产	346,900,322.11	427,953,352.40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346,900,322.11	427,953,352.4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65,000,417.50
应收证券清算款	1,139,023.37	2,000,000.00
应收利息	7,473,346.20	7,337,836.09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358,039,430.79	503,523,949.9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负 债：	-	-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30,938,605.09	34,599,861.10
应付证券清算款	364,048.51	-
应付赎回款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107,397.67	221,968.82
应付托管费	38,356.30	79,274.60
应付销售服务费	20,373.46	71,813.84
应付交易费用	6,994.30	9,563.96
应交税费	43,854.87	-
应付利息	174,681.09	47,766.39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536,296.94	858,938.03
负债合计	132,230,608.23	35,889,186.74
所有者权益：	-	-
实收基金	211,588,489.71	448,964,440.56
未分配利润	14,220,332.85	18,670,322.67
所有者权益合计	225,808,822.56	467,634,763.2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58,039,430.79	503,523,949.97

注：报告截止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基金份额净值 1.067 元，基金份额总额 211,588,489.71 份，其中 A 类基金份额净值 1.068 元，基金份额总额 166,535,521.19 份；C 类基金份额净值 1.065 元，基金份额总额 45,052,968.52 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华安年年红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	----	---------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一、收入	23,604,295.79	28,858,030.31
1.利息收入	18,203,613.64	35,694,428.60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97,609.71	2,929,646.26
债券利息收入	17,545,516.57	26,446,499.48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560,487.36	6,318,282.86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3,435,027.82	-3,889,905.04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	-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3,435,027.82	-3,889,905.04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965,654.33	-2,946,493.25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	-
减：二、费用	6,696,397.15	7,381,137.47
1. 管理人报酬	1,884,304.07	-64,185.14
2. 托管费	538,372.59	1,360,095.46
3. 销售服务费	353,367.83	1,287,678.96
4. 交易费用	26,728.46	27,620.35
5. 利息支出	3,491,987.16	4,407,466.57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3,491,987.16	4,407,466.57
6. 税金及附加	59,693.86	-
7. 其他费用	341,943.18	362,461.2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907,898.64	21,476,892.84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907,898.64	21,476,892.84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华安年年红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48,964,440.56	18,670,322.67	467,634,763.23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6,907,898.64	16,907,898.64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237,375,950.85	-9,987,596.54	-247,363,547.39
其中：1.基金申购款	49,474,592.07	2,324,397.36	51,798,989.43
2.基金赎回款	-286,850,542.92	-12,311,993.90	-299,162,536.82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11,370,291.92	-11,370,291.92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11,588,489.71	14,220,332.85	225,808,822.56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270,447,106.25	152,630,885.69	3,423,077,991.94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21,476,892.84	21,476,892.84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2,821,482,665.69	-123,121,190.04	-2,944,603,855.73
其中：1.基金申购款	5,818,721.52	249,497.09	6,068,218.61
2.基金赎回款	-2,827,301,387.21	-123,370,687.13	-2,950,672,074.34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32,316,265.82	-32,316,265.82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48,964,440.56	18,670,322.67	467,634,763.23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页码（序号）从 7.1 至 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朱学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敏，会计机构负责人：陈林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华安年年红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755 号文《关于核准华安年年红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的核准，由基金管理人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向社会公开募集，基金合同于 2013 年 11 月 14 日生效，首次设立募集规模为 297,880,059.75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和注册登记机构为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基金根据申购费及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 A 类基金份

额及 C 类基金份额。对于 A 类基金份额，投资者申购时需缴纳申购费；对于 C 类基金份额，投资者申购时无需缴纳申购费，而从 C 类基金资产中收取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的封闭期由封闭运作期和封闭清算期构成。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含）起或自每一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起至一个公历年后对应日（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或无该对应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止的期间为本基金的一个封闭运作期；封闭运作期的最后一日称为支点浮动费率计算基准日。支点浮动费率计算基准日后的不超过五个工作日期间称为封闭清算期。本基金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由基金管理人在封闭期结束前公告说明，开放期最长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最短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开放期内，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开放期末赎回的份额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封闭期。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公司债、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资产支持证券、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等固定收益类资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本基金不从二级市场买入股票，不参与一级市场股票首次公开发行或增发，但可持有因所持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票、因持有股票被派发的权证、因投资于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等金融工具而产生的权证。因上述原因持有的股票，本基金应在其可交易之日起的 6 个月内卖出。因上述原因持有的权证，本基金应在其可交易之日起的 1 个月内卖出。

除每次开放期前三个月、开放期及开放期结束后三个月以外的期间，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开放期内，本基金持有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低于 5%，在非开放期，本基金不受该比例的限制。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其投资比例遵循届时有效法律法规或相关规定。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同期一年期定期存款收益率（税后）+1.2%。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对于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修订并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制定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

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3 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相关规定。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7.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和更正金额。

7.4.6 税项

7.4.6.1 印花税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 2008 年 4 月 24 日起，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由原先的 3‰调整为 1‰；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 2008 年 9 月 19 日起，调整由出让方按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缴纳印花税，受让方不再征收，税率不变；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03 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因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而发生的股权转让，暂免征收印花税。

7.4.6.2 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 号文《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增值税试点的通知》的规定，经国务院批准，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金融业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国债、地方政府债利息收入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存款利息收入不征收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46 号文《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质押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及持有政策性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70 号文《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买断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同业存款、同业存单以及持有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140 号文《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本基金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56 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运营本基金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 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本基金在 2018 年 1 月 1 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7.4.6.3 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暂行条例（2011 年修订）》、《征收教育费附加的暂行规定（2011 年修订）》及相关地方教育附加的征收规定，凡缴纳消费税、增值税、营业税的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依照规定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除按照相关规定缴纳农村教育事业费附加的单位外）及地方教育费附加。

7.4.6.4 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4]78 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

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03 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 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7.4.6.5 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03 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32 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08 年 10 月 9 日起，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2]85 号文《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5]101 号文《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5 年 9 月 8 日起，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7.4.7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安基金公司”)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国泰君安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2018 年 12 月 5 日前）

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2018 年 12 月 5 日前）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自 2018 年 12 月 5 日起）、基金销售机构
上海上国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自 2018 年 12 月 5 日起）
上海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上海锦江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国泰君安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华安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全资子公司
华安未来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全资子公司

注：1.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2.根据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发布的公告，经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股东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决议、第五十九次会议决议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2012 号文核准，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股东国泰君安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将各持有的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的股权分别转让给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上海上国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自 2018 年 12 月 5 日起，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股东变更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上国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锦江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国泰君安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7.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8.1.1 股票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股票交易。

7.4.8.1.2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7.4.8.1.3 债券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

		额的比例		额的比例
国泰君安	3,199,284.14	0.38%	-	-

注：通过国泰君安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本期实际期间为 2018 年 12 月 5 日至 12 月 31 日。

7.4.8.1.4 债券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回购交易。

7.4.8.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7.4.8.2 关联方报酬

7.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 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 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1,884,304.07	-64,185.14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704,823.10	1,397,026.76

注：本基金封闭运作期内引入支点费率浮动机制；在封闭清算期和开放期内，本基金按照基准管理费率提取管理费，不适用于支点浮动费率计算规则。基金基准管理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70% 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70\% /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基准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封闭运作期内，基金管理人计提基准管理费中的 20% 作为补差保证金。基金基准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基准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2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封闭运作期管理费率调整在每个封闭运作期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

2017 年 1 月 19 日下调了上一封闭期浮动管理费 4,824,518.79 元。

7.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 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 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538,372.59	1,360,095.46

注：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20%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20\% /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2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7.4.8.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华安年年红债券 A	华安年年红债券 C	合计
工商银行	-	21,590.38	21,590.38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28,620.40	28,620.40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3.51	3.51
合计	-	50,214.29	50,214.29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 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华安年年红债券A	华安年年红债券C	合计
工商银行	-	83,260.82	83,260.82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203,649.08	203,649.08
合计	-	286,909.90	286,909.90

注：1.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按 C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5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50\% / \text{当年天数}$$

H 为 C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 C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销售服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销售服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2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2.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国泰君安的销售服务费本期实际期间为 2018 年 12 月 5 日至 12 月 31 日。

7.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7.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于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7.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工商银行	1,400,452.44	82,741.95	859,330.98	390,185.81

7.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在承销期内直接购入关联方承销的证券。

7.4.9 期末（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无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7.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基金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人民币 49,938,605.09 元，是以如下债券作为质押：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回购到期日	期末估值 单价	数量（张）	期末估值总额
041800088	18 上饶城投 CP001	2019-01-03	101.14	100,000.00	10,114,000.00
041800104	18 绿城房产 CP001	2019-01-03	101.19	100,000.00	10,119,000.00
041800343	18 蓉经开 CP001	2019-01-03	100.71	100,000.00	10,071,000.00
101752033	17 津城建 MTN003	2019-01-10	101.21	105,000.00	10,627,050.00
101800211	18 浙国贸 MTN001	2019-01-03	104.39	112,000.00	11,691,680.00
合计				517,000.00	52,622,730.00

7.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基金从事证券交易所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人民币 81,000,000.00 元，于 2019 年 1 月 2 日、2019 年 1 月 3 日、2019 年 1 月 7 日（先后）到期。该类交易要求本基金在回购期内持有的证券交易所交易的债券和/或在新质押式回购下转入质押库的债券，按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比例折算为标准券后，不低于债券回购交易的余额。

7.4.10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7.4.14.1 公允价值

7.4.14.1.1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其他金融负债，其因剩余期限不长，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相若。

7.4.14.1.2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7.4.14.1.2.1 各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属于第一层次的余额为人民币 6,515,392.71 元，属于第二层次的余额为人民币 340,384,929.40 元，属于第三层次的余额为人民币 0.00 元（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属于第一层次的余额为人民币 5,454,700.00 元，属于第二层次的余额为人民币 422,498,652.40 元，属于第三层次的余额为人民币 0.00 元）。

7.4.14.1.2.2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和可转换债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分别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不将相关股票和可转换债券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确定相关股票和可转换债券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或第三层次。

7.4.14.1.2.3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和本期变动金额

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第三层次公允价值本期未发生变动。

7.4.14.2 承诺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承诺事项。

7.4.14.3 其他事项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持有因发行人回售而流通受限的证券期末公允价值为人民币 10,029,000.00 元，占本基金期末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 4.44%。

截止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除上述事项外无其他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7.4.14.4 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财务报表已于 2019 年 3 月 26 日经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批准。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固定收益投资	346,900,322.11	96.89
	其中：债券	346,900,322.11	96.89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509,910.80	0.70
7	其他各项资产	8,629,197.88	2.41
8	合计	358,039,430.79	100.00

8.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8.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8.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无。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投资。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买入股票。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卖出股票。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买入和卖出股票。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127,630,929.40	56.52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131,387,000.00	58.19
6	中期票据	81,367,000.00	36.03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6,515,392.71	2.89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346,900,322.11	153.63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01800211	18 浙国贸 MTN001	200,000	20,878,000.00	9.25
2	101752033	17 津城建 MTN003	200,000	20,242,000.00	8.96
3	041800122	18 六合经开 CP001	200,000	20,234,000.00	8.96
4	041800117	18 盐城交	200,000	20,232,000.00	8.96

		通 CP001			
5	041800088	18 上饶城 投 CP001	200,000	20,228,000.00	8.96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投资。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8.10.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没有投资股指期货。

8.10.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无。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8.1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无。

8.11.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没有投资国债期货。

8.11.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无。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2.1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也没有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8.12.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8.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16,828.31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1,139,023.37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7,473,346.20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8,629,197.88

8.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28039	三力转债	648,969.00	0.29
2	128036	金农转债	438,200.00	0.19
3	128026	众兴转债	420,809.31	0.19
4	128038	利欧转债	270,480.00	0.12
5	123009	星源转债	198,124.40	0.09
6	128023	亚太转债	175,560.00	0.08

8.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级别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华安年年红债券 A	1,575	105,736.84	47,754,536.77	28.68%	118,780,984.42	71.32%
华安年年红债券 C	471	95,653.86	0.00	0.00%	45,052,968.52	100.00 %
合计	2,046	103,415.68	47,754,536.77	22.57%	163,833,952.94	77.43%

注：分级基金机构/个人投资者持有份额占总份额比例的计算中，对下属两级基金，比例的分母采用各自级别的份额，对合计数，比例的分母采用下属两级基金份额的合计数（即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华安年年红债券 A	9,162.56	0.01%
	华安年年红债券 C	2.73	0.00%
	合计	9,165.29	0.00%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该只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 0。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 0。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华安年年红债券 A	华安年年红债券 C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3 年 11 月 14 日）基金份额总额	297,880,059.75	-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285,567,142.09	163,397,298.47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49,085,331.31	389,260.76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168,116,952.21	118,733,590.71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

本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66,535,521.19	45,052,968.52
-------------	----------------	---------------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报告期内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1、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重大人事变动如下：

2018 年 2 月 13 日，基金管理人发布了《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副总经理变更的公告》，翁启森先生、姚国平先生、谷媛媛女士新任本基金管理人的副总经理。

2、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重大人事变动如下：

无。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报告期内无涉及本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无涉及本基金财产的诉讼。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无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改聘为基金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年度应支付给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情况：50,000.00 元。

目前的审计机构已提供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今。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2018 年 4 月，针对上海证监局向公司出具的《关于对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公司高度重视，逐一落实各项整改要求，针对性地制定、实施整改措施，进一步提升公司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能力。2018 年 5 月，公司已通过上海证监局的检查验收。

除上述情况外，本报告期内无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	----	------	-----------	----

	单元 数量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 票成交总 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 金总量的 比例	
恒泰证券	1	-	-	-	-	-
中泰证券	2	-	-	-	-	-
宏信证券	1	-	-	-	-	-
申万宏源	1	-	-	-	-	-
华融证券	1	-	-	-	-	-
瑞银证券	1	-	-	-	-	-
民族证券	1	-	-	-	-	-
华泰证券	1	-	-	-	-	-
国泰君安	1	-	-	-	-	-
东北证券	1	-	-	-	-	-
高华证券	1	-	-	-	-	-
西部证券	1	-	-	-	-	-
西藏东方财富	1	-	-	-	-	-
长江证券	1	-	-	-	-	-
广发证券	1	-	-	-	-	-
世纪证券	1	-	-	-	-	-
中银国际	1	-	-	-	-	-
天风证券	1	-	-	-	-	-
中天证券	1	-	-	-	-	-
中信证券	1	-	-	-	-	-
国都证券	1	-	-	-	-	-
广发华福	1	-	-	-	-	-
长城证券	1	-	-	-	-	-
财富里昂	1	-	-	-	-	-
开源证券	1	-	-	-	-	-
招商证券	1	-	-	-	-	-
信达证券	1	-	-	-	-	-
民生证券	1	-	-	-	-	-
安信证券	1	-	-	-	-	-
川财证券	1	-	-	-	-	-
银河证券	1	-	-	-	-	-
东兴证券	1	-	-	-	-	-
兴业证券	1	-	-	-	-	-
红塔证券	1	-	-	-	-	-
华创证券	1	-	-	-	-	-
上海证券	2	-	-	-	-	-
国信证券	1	-	-	-	-	-
中金公司	1	-	-	-	-	-
国金证券	2	-	-	-	-	-

中投证券	2	-	-	-	-	-
------	---	---	---	---	---	---

注：1、券商专用交易单元选择标准：

基金管理人负责选择证券经营机构，选用其交易单元供本基金证券买卖专用，选择标准为：

- (1) 内部管理规范、严谨；具备健全的内控制度，并能满足基金运作高度保密的要求；
- (2) 研究实力较强，有固定的研究机构和专门研究人员，能够针对本基金业务需要，提供高质量的研究报告和较为全面的服务；
- (3) 具有战略规划和定位，能够积极推动多边业务合作，最大限度地调动整体资源，为基金投资赢取机会；
- (4) 其他有利于基金持有人利益的商业合作考虑。

2、券商专用交易单元选择程序：

(1) 对交易单元候选券商的综合服务进行评估

由相关部门牵头并组织有关人员依据上述交易单元选择标准和《券商服务评价办法》，对候选交易单元的券商服务质量和综合实力进行评估。

(2) 填写《新增交易单元申请审核表》

牵头部门汇总对各候选交易单元券商的综合评估结果，择优选出拟新增单元，填写《新增交易单元申请审核表》，对拟新增交易单元的必要性和合规性进行阐述。

(3) 候选交易单元名单提交分管领导审批

公司分管领导对相关部门提交的《新增交易单元申请审核表》及其对券商综合评估的结果进行审核，并签署审批意见。

(4) 协议签署及通知托管人

基金管理人与被选择的券商签订《证券交易单元租用协议》，并通知基金托管人。

3、报告期内基金租用券商交易单元的变更情况：

2018 年 4 月完成租用托管在工行的上交所红塔证券 22250 交易单元

2018 年 12 月完成租用托管在工行的深交所东吴证券 007583 交易单元

2018 年 12 月完成租用托管在工行的深交所长江证券 393298 交易单元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 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回购成交总额的 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 比例
中泰证券	29,934,507.24	3.57%	135,600,000.00	7.10%	-	-
国泰君安	8,183,365.22	0.98%	-	-	-	-
西藏东方财富	6,694,244.90	0.80%	-	-	-	-
广发证券	10,061,673.58	1.20%	-	-	-	-
天风证券	3,705,887.14	0.44%	-	-	-	-
中信证券	2,356,500.00	0.28%	-	-	-	-
招商证券	124,104,281.43	14.81%	-	-	-	-
银河证券	40,036,402.48	4.78%	107,000,000.00	5.60%	-	-
东兴证券	5,792,501.00	0.69%	230,400,000.00	12.06%	-	-
兴业证券	2,061,015.50	0.25%	57,000,000.00	2.98%	-	-
红塔证券	7,960,412.40	0.95%	84,000,000.00	4.40%	-	-
华创证券	28,706,401.01	3.43%	226,500,000.00	11.86%	-	-
上海证券	527,756,793.33	62.99%	51,000,000.00	2.67%	-	-
国信证券	3,529,709.80	0.42%	61,000,000.00	3.19%	-	-
中金公司	15,290,863.10	1.82%	646,000,000.00	33.83%	-	-
国金证券	21,697,928.99	2.59%	311,300,000.00	16.30%	-	-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1	20180315-201812	0.00	47,754	0.00	47,754,536.	22.57%

机构		31		, 536.7 7		77	
产品特有风险							
本基金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20%的情形。如该单一投资者大额赎回将可能导致基金份额净值波动风险、基金流动性风险等特定风险。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三月三十日